**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展延申請書**

中華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

具申請人\_\_\_\_\_\_\_\_為展延使用貴署桃園管理處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填具申請事項如下：

申請編號：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  |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或其他證明文件字號) |  | 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證明文件字號) |  |
| 申請人土地 |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
| 申請展延依據 |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 |
| 申請展延兼作其他使用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名稱(使用渠道名稱) | 渠道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起訖樁號： K + ﹣ K + 。 |
| 連絡人姓名 |  | 連絡電話 |  |
| 連 絡 地 址 |  |
| 檢 附 資 料 | □委託書(含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兼作其他使用現況說明書(含附件)。 |

備註：1.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不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付一切法律責任。

2.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外僑居留證；不包括駕駛執照、健保卡或護照。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申請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